

玉田县人民政府 转 用 土 地 预 公 告

鸦鸿桥镇邢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5年度第7批次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鸦丰线东侧（东至本村地、西至唐山拓格科技有限公司、南至本村地、北至玉田县鸦鸿桥振东塑料厂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117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3月27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6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转 用 土 地 预 公 告

鸦鸿桥镇邢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5年度第7批次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邢庄村西侧（东至本村地、西至本村地、南至路、北至本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614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3月27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6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转 用 土 地 预 公 告

鸦鸿桥镇邢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5年度第7批次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邢庄村西侧（东至本村地、西至本村地、南至路、北至本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77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3月27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6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转 用 土 地 预 公 告

鸦鸿桥镇邢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5年度第7批次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鸦丰线西侧（东至库房、西至库房、南至路、北至库房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02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3月27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6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转 用 土 地 预 公 告

鸦鸿桥镇大冯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5年度第7批次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玉新线南侧（东至路、西至本村地、南至本村地、北至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367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3月27日开始，由鸦鸿桥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6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